

復審人 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2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槍砲、強盜、偽造文書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3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2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縱然假釋期間另犯他罪，亦係需待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確定，再行實質審查所犯罪責之輕重；假釋後均有配合觀護人各種必要措施，務農而有正常工作，撤銷假釋將造成重大損失，並使家中高齡長輩及新婚妻子頓失所依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偵字第 5915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5347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7497 號起訴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 5 月 13 日投檢冠乙 110 毒執護 97 字第 113900977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 年 7 月 30 日出監未滿 1 月，詎分別於同年 8 月間某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，違反被害人（復審人之侄女）意願，強行以身體壓制並將手伸入外衣內，撫摸被害人之胸部 1 次，另將跳蛋、手指放入被害人之陰道內 1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 11 日間某時，自他人處取得手槍 2 支、子彈 27 顆及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之，嗣經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查獲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保持善良品行而涉犯多起刑事案件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縱然假釋期間另犯他罪，亦係需待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確定，再行實質審查所犯罪責之輕重」一節，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，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

形，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，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，於適用上並行不悖。申言之，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查復審人涉犯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、持有槍砲及毒品等罪，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且復審人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持有槍砲、毒品等犯行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而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原處分依法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假釋後均有配合觀護人各種必要措施，務農而有正常工作，撤銷假釋將造成重大損失，並使家中高齡長輩及新婚妻子頓失所依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